

臺南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- 1、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2、 依據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3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4、 承辦單位：
 - (一)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(不分區)：麻豆國中。
 - (二) 普通班南區：立人國小。
- 5、 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理，分區方式如下，各區各類項錄取前6名(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)參加全國決賽。
 1. 北區：凡新營、柳營、鹽水、白河、後壁、東山、麻豆、下營、六甲、官田、大內、佳里、學甲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北門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定、山上、安南等22區學校屬之。
 2. 南區：凡新化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仁德、歸仁、關廟、龍崎、永康、北區、東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南區等15區學校屬之。
 - (二) 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類項各錄取前12名(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6名)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不另分區(美術班之資格認定，請參閱計畫第六條第(四)項規定)。
- 6、 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 - (一) 組別及類別表：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國小組 (本市公私立國小 學生)	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	4. 漫畫類	

組別	類別	應徵組別
	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	6. 版畫類	
國中組 (本市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國中附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設計類科)
	2. 書法類	
	3. 平面設計類	
高中(職)組 (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、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前三年學生)	4. 漫畫類	
	5. 水墨畫類	
	6. 版畫類	

(二)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(以10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

(三) 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，如就讀美術班請參加「美術班組」，非美術班請參加「普通班組」。

(四) 美術班資格說明：

1. 國小、國中: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(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)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(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)之事實者。
2. 高中(職):高職設計群所有科、藝術群美術科、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、藝術群時尚工藝科等；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選修專門學程設計群。以上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

- 7、 主題：依各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- 8、 比賽方式：
- (一) 本比賽採先網路登記報名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(姓名有特殊字者請先自行造字再報名，可運用網路熱心朋友提供的 Windows7「True Type 造字程式」)。
- (二) 各類各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比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- (三) 網路登記報名：
1. 報名期限：請各校於**105年10月3日上午8時至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止**，至報名網站 <http://art.tn.edu.tw/>填寫參賽作品各項資料，請務必註明普通班或美術班，並於**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前**列印以下第2點相關資料。報名系統將於105年10月13日下午5時關閉，屆時將無法列印相關資料。未於期限內網路報名者，不受理現場報名及收件。
 2. 列印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：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若因報名表資料填列不完整(或有誤)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報名表範本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及黏貼方式如附件1。
 - (2)作品清冊：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，並核完章後連同參賽作品送件，無附送清冊者，概不收件。清冊如有錯誤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，作品清冊範本如附件2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。
- (四) 現場統一收件日期、地點及應繳資料：
1. 收件日期：**105年10月18日(星期二)、10月19日(星期三)**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1) 國小組：**10月18日(星期二)**。
 - (2) 國中及高中(職)組：**10月19日(星期三)**。
 - (3)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，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(差)假。
 2. 收件地點：

(1) 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：麻豆國中活動中心（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，電話：5722128#36，5728585, 網路電話：111030）。

(2) 普通班南區：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（地址：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，電話：2222054 #720、740，網電:39020、39030）。

3. 應繳資料：應徵參賽作品(背面需黏貼報名表二張)、作品清冊一份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3)。

4. 現場收件不接受更改任何資料，若資料與網路登記不符者，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。

(五) 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1. 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2. 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3. 高中（職）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之學校，參加美術（工）班（科）組（包括設計類科）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
4. 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（指導教師亦為1人）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(六) 書法類校內初賽方式：由各校辦理校內現場書寫比賽，公開評審，並請各校將辦理書法初賽相關佐證資料留校備查。

九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小組	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	106學年度書法類市賽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	2. 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辦理現場書寫複賽（依據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伍、一、（九）規定）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	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	
	5. 水墨畫類	1. 作品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×70公分）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	6. 版畫類	1. 作品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	
	1. 西畫類	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或紙版，大小為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	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中組 高中(職) 組	2. 書法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68公分×135公分)。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不可書寫校名(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所寫文字不得使用「簡化字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	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伍、一、(九)規定)
	3. 平面設計類	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78公分×108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	
	4. 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 2. 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另需附 tif 檔之光碟，作品仍需印出。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文字表達。	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	5. 水墨畫類	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公分×70公分)， 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 。 2. 高中(職)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	
	6. 版畫類	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×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超過120公分×120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	

◎參賽作品共同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；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3. 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(如105年10月市內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請慎重填報，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改。
6. **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**

十、複賽評選：

(一)由複賽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。

(二)評選過程分二個階段：

1. 初選：由評選委員圈選佳作作品，以圈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。

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，方得佳作。

2. 複選：將佳作作品重新圈選，依序排列等第。

(三)評選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或書寫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普通班：南、北各區各類組分別錄取前6名（第1名1名、第2名2名、第3名3名），並代表本市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；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，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- (二) 美術班：不分區錄取前12名（第1名2名、第2名4名、第3名6名），並代表本市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；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，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- (三) 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，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賽學生：獲本市複賽評選作品各類各組佳作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，以示鼓勵。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市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：第一名嘉獎貳次、第二、三名者嘉獎壹次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2. 國立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指導學生獲各類各組前三名者，請學校依上開獎勵要點之額度辦理敘獎；獲佳作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3. 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
- (三) 參加全國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，主管機關得參照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之原則，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：

1. 作品獲特優(比照第一名)者：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二次。
2. 作品獲優等(比照第二名)者：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3. 作品獲甲等(比照第三名)者：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(含校長)各嘉獎一次。
4. 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，作品獲特優者以3人為限，獲優等者

以2人為限，獲甲等者以1人為限，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1次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實施計畫及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>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(檢舉方式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)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原評審議決，於評選前經查證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曾經參加其他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四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員予以議處。
- (五) 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，不得要求修改任何相關資料或重作。
- (六) 本局對於市賽佳作以上之作品，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(如請柬、海報、摺頁、環保袋)等權利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八) 得獎者請務必妥善保存獎狀，遺失或人為汙損不予補發。
- (九) 複賽各類組作品：
 1. 得獎名單：公告於105臺南市美術比賽專區網站 <http://art.tn.edu.tw/>及 <http://www.tn.edu.tw/>，獲獎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及指導教師姓名如有誤植(僅能修正錯字)，請於規定期限內(10/28之前)先電洽承辦人更正，再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更正表一份(如附件4)經核章後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補件。
 2. 作品退件：除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(各類組前3名)外，其餘作品，請各校派員攜帶參賽作品清冊於105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一上午9時至

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至麻豆國中活動中心（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）或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（普通班南區）領回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並請惠予領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十) 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退件日期：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，請各校攜帶第一階段退件清冊，派員至麻豆國中活動中心（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）或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（普通班南區）自行領回作品，逾時不負保管之責。並請惠予領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(十一) 主辦單位聯絡人：教育局社教科湯焜楠教師（電話：06-2991111#6127、網電:99663）。

(十二) 承辦單位聯絡人：

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－麻豆國中陳彥吟教師（電話：5722128#36，5728585,網路電話：111030）。

普通班南區－立人國小游雅棠主任、徐鶯娥主任（電話：2222054 #720、740，網電:39020、39030）。

(十三)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訂並另行文函知各校。

臺南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工作項目及期程

編號	工作日期	工作項目	辦理單位
1	105.10.03~ 10.13 (星期一~ 星期四)	<p>※網路登記報名日期，請務必註明普通班或美術班，並列印以下資料：</p> <p>1.報名表：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<u>於報名表與作品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筆類不拘</u>；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；若因報名表資料填列不完整(或有誤)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報名表範本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及黏貼方式，請見實施計畫附件1。</p> <p>2.作品清冊：請先行檢視名冊之正確性，並核完章後連同參賽作品送件，無附送清冊者，概不收件。清冊如有錯誤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，作品清冊範本如附件2(網路報名後會自動產出)。</p>	各學校
	105.10.18~1	1. 學校統一送件：	各學校

2	9 (星期二、三)	<p>(1) 國小組：10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(2) 國中及高中(職)組：10月1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2.請將應徵參賽作品(背面黏貼報名表二張)、作品清冊一份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3)，以學校為單位，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請逕送麻豆國中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6號)；普通班南區請逕送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(地址：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)。</p>	承辦學校
5	105.10.25~28 8 (星期二~五)	獲獎名單電話更正：請各校核對獲獎學生姓名、學校名稱及指導教師姓名，如有誤植(僅能修正錯字，不得換人)，請先電洽承辦學校更正，以利獎狀印製(每日至下午4時30分截止)。	
6	105.11.01 (星期二)	<p>1.獲獎名單更正表繳件：請各校於10月25~28日電洽承辦學校核准更正者，請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經核章後之更正表一份(如附件4)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</p> <p>2.複賽各類組作品退件：</p> <p>(1) 日期：105年11月1日(星期二)1天。</p> <p>甲、國小一上午9時至12時；</p> <p>乙、國中、高中職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</p> <p>(2) 請各校攜帶參賽作品清冊(送件當天承辦學校列印出交由各校帶回的資料)派員至麻豆國中活動中心(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)或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(普通班南區)自行領回作品。</p> <p>(3) 承辦單位因人力不足，請配合辦理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屆時作品污損或遺失，承辦單位概不負責，並同意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3.除了獲獎名單更正錯字外，其他相關獎狀事宜，請一律於105年11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告知承辦學校，逾時不候。</p>	各學校 承辦學校 教育局
7	105.11.01 (星期二)	<p>1.全國美術比賽送件：105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</p> <p>2.送件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</p>	教育局 承辦學校

8	105.12.7 (星期三)	1.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臺南市退件日期：105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 2.退件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	教育局 承辦學校
9	105.12.12 (星期一)	※臺南市參加全國決賽各類組作品退件日期： 1.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 2.請各校攜帶第一階段退件清冊一覽表，派人至麻豆國中活動中心(普通班北區、美術班)或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(普通班南區)自行領回作品。	各學校 承辦學校

附件1：報名表(本報名表請由網路報名後自動產出列印)

105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105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類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	
作品條碼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	

類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指導老師	
作品條碼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□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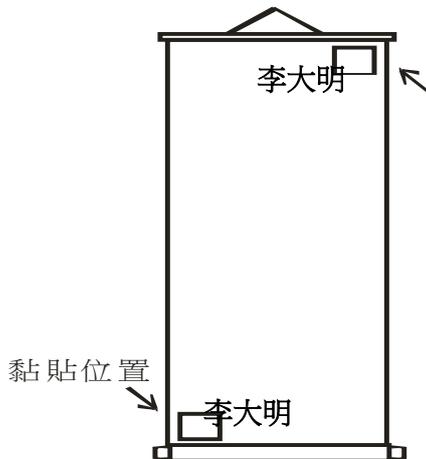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1. 報名表一式兩份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(右上及左下方)，務必黏貼齊全，並於報名表與作品背面接合處加簽作者中文全名，以可辨識、不汙損作品為原則，筆類不拘。如附圖。
2. 書法類作品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3.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正確填寫，以利寄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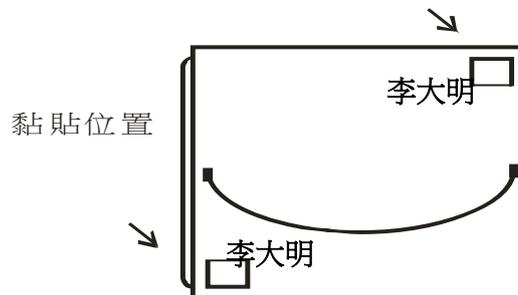
※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

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黏貼位置



附件3(繳至承辦學校)

切 結 書

(學 校 名 稱) 參加臺南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保證配合以下三項事項:

一、於表定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退件時間至收件地點辦理退件手續，逾時未領回者視同放棄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置，絕無異議：

(一)第一階段退件日期**105年11月1日**（星期二）：國小—上午9時至12時；國中及高中（職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。

(二)第二階段退件日期**105年12月12日**（星期一）：上午9時至12時止。

二、畫作框於運送及評審過程發現損壞者，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已告知作者上述退件規定，並與參賽學生及家長簽署學生作品切結書(如附件5)，相關書面資料留校備查。

此 致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臺南市10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更正表(補件)

報名區域：		
報名組別：		
報名類別：		
得獎名次：		
更正項目	原登錄資料	更正後資料
學生中文姓名		
學生英文姓名		
學校中文名稱		
學校英文名稱		
指導教師中文姓名		
指導教師英文姓名		

註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105年10月25~28日電洽承辦學校核准更正者，請於105年11月1日至該區承辦學校領取未參加全國賽之作品時，攜帶此更正表一份，向該區承辦學校辦理更正。
- 二、指導教師部分，請各校務必依照旨揭實施計畫第九點規定：「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」故各校所填報的指導教師非屬貴校校內教師者，請一併更正，若經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105學生美術比賽自我檢核表(參考)

編號	項目	學校勾選
1	已於本市美術比賽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及作品清冊。	
2	報名表已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，並於接合處簽名。	
3	攜帶作品清冊並完成核章 (數量__類__件)	
4	完成切結書填寫並核章	
5	學生作品退件切結書，是否交付學生及家長簽名並收回	
6	版畫作品正面已依照版畫簽名格式正確簽名	
7	國中、小之水墨畫類及書法類是否已托底；高中之水墨畫類及書法類是否已捲軸裱裝	
8	出發前清點作品數量，確定名單與作品是否吻合	
9	其他	